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7224101144 2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4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0722410114420

二、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中控主机,一般会议终端,录播服务器,协作终端,视频处理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10 国道 497 公里处

4、 预算金额：22715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10 国道 497 公里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浩

联系电话：　0471-6514433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10 国道 497 公里处

邮箱：524160530@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2715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录播服务器	录播主机	台	1	3877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存储容量:1T,分辨率:1080P,带宽:1路千兆，1路百兆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嵌入式双操作系统，支持双系统工作模式，具备高度集成图像采集、识别跟踪、录制、自动导播、直播、点播等系统模块，制作精品教学视频、在线学习、互动教学。 2. 铝合金材质，高度1U标准机架式；供电电源DC12V/3A。 3. 集视音频编码、录制、存储、导播、直播、点播、切换、远程互动、管理等功能于一台主机内，不需配合编码盒使用，非服务器或PC架构。 4. 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 5. 支持≥7路1080P高清视频输入录制：≥6路SDI，≥1路HDMI输入接口；支持≥2路HDMI 1080P60视频画面同时输出；支持2组RS-232和4组RS485控制接口（RJ45接口）；支持1个百兆网络接口和1个千兆网络接口；网络接口：1×RJ45/100M，1×RJ45/1000M。6. 采用3pin凤凰端子接口；音频输入：1×LINE in，1×MIC in；音频输出：2×LINE out；音频编码：AAC；音频码率：8~420KB可调。 7. 可支持扩展；存储模

								式支持内置硬盘、外接 USB 存储、USB 导出、FTP 下载。 8. 标准流媒体文件格式：视频 MP4，音频 AAC；编码码流：48Kbps～10Mbps 可调；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并存的同步录制和直播；PGM 支持单画面、画中画、画外画、1/2/3/4/6 分屏；输入分辨率支持： HD/3G-SDI ，1080P@25fps~1080P@60fps。 9. 支持跟踪系统，自定义切换策略；支持网络跟踪；支持 FTP 上传和下载录像文件；支持本地导播和远程导播，录播主机自带导播平台，支持 Web 导播、客户端导播、远程巡课、集中控制、实时直播、课后点播、导播配置等功能，实现远程管理和维护。 10. 协议支持：RTMP、RTSP、UDP、TCP、FTP、DHCP、HTTP。 11. 视频输入：≥6×SDI，≥1×HDMI；视频输出：≥2×HDMI；视频编码：H.264；视频输出格式：MP4；视频编码帧率：1～30fps；视频码率：50kbps~40Mbps 可调。
2	中控主机	导播台	台	1	1407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组件:串口组件,接口:HDMI 与 VGA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11 寸高清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和触控录播导播界面。 2. 配备云台遥控杆，可控制录播系统的云台摄像机 360° 转动，支持数字变倍和手动自动聚焦。 3. 支持导播键盘切换按键，按键功能可作为摄像机通道和云台预置位，6 组切换通道，方便进行手动切换操作。 4. 具有中控管理功能，能够控制教室的空调、灯光、录播主机及视频会议终端等设备。 5. 支持 HDMI 和 VGA 输入接口，录播主机输入图像可调（直播画面或

								导播界面）。 6. 支持由录播主机直接供电，无需外接电源，减少布线。
3	视频处理设备	摄像机	台	2	347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RJ45,输出接口:RJ45、3G-SDI,输入分辨率支持:1080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 1/2.8 英寸、≥200 万有效像素的高质量 HD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1080P 下输出帧频可达 60fps。2.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且需支持 H.265/H.264 两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支持 AAC 编码标准。必须支持 RTSP、RTMP、Onvif 协议。 3.具有 2D 和 3D 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55dB。 4.支持 AAC 音频编码，音质更佳，带宽占用更小。 5.采用≥72.5° 高品质超广焦镜头，光学变焦达到 12 倍，数字变焦≥16 倍。 6.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最高长达 150 米（1080p30）。HDMI、SDI、网络三路可同时输出。 7.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无需 NVR 即可实现 U 盘本地直接录制。8.使用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9.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10.可实现全高清 1080p 超低带宽传输。 11.摄像机可设置≥255 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 12.信号系统：HD：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720p/30,720p/25 13.SD：480i,576i 14.传感器：1/2.8 英寸,CMOS,有效像素：≥200 万 15.扫描方式：逐行 16.镜头：12x,f3.5mm~42.3mm,F1.8~F2.8 17.数字变焦：16x、最低照度：

								0.5Lux@(F1.8,AGCON) 、快门：1/30s~1/10000s。 18.背光补偿：支持 19.数字降噪：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水平视场角：72.5°~6.9°、垂直视场角：44.8°~3.9°、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100°/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69.9°/s、水平、垂直翻转：支持、图像冻结：支持、本地存储：支持、预置位数量：255
4	视频处理设备	摄像机	台	2	347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RJ45,输出接口:RJ45、3G-SDI,输入分辨率支持:1080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支持 2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最大可提供 2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2. 采用≥70° 高品质超广焦镜头，光学变焦达到 12 倍。 3. 采用 1/2.8 英寸、≥200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输出帧频 30fps。 4. 支持 POC 和 POE 一线通功能，电源、视频、音频、控制四线合一,1080p 高清视频传输距离长达 100 米以上。 5. 通过 RS485 控制接口，可远程对摄像机的所有功能进行控制。 6. 支持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长达 100 米（1080p30），SDI、网络两路可同时输出。 7. 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 H.265/H.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 AAC 编码标准；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0M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56Kbps。 8. 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

								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EPTZ 跟踪效果。每台摄像机可同时输出 2 路 1080P 码流的图像（全景画面+特写画面），系统内置教师跟踪模块。 9. 镜头支持自动对焦无畸变镜头。 10. 支持 WDR，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 11. 具有 2D 和 3D 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 12. 供电电源：DC12V 输入。
5	视频处理设备	高清会议摄像头	台	1	14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HDMI,输出接口:HDMI,输入分辨率支持:1080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支持≥80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12X 光学变焦 ,1080P60,12v 适配器,HDMI/USB/RS232,墙装支架,遥控器,中英文)) 2.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3.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视频输出格式。 4.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 80° 5.平移： 1.7°/s ~ 80°/s ，俯仰：0.7°/s ~ 28°/s 6.≥255 个预置位。7.支持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8.支持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9.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10.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11.支持上述 RS-232 控制接口及 HDMI 标准音视频输出接口，可与现有视频会议终端完成控制信令对接与音视频信号接入。
6	视频处理设备	HDMI 矩阵	台	1	1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HDMI,输出接口:HDMI,输入分辨率支持:1080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专业的 4K 高清固

								定式无障碍切换矩阵，1U 高度 19 英寸标准机柜安装机箱，支持 4 路 HDMI 输入和 4 路 HDMI 输出，最高输出分辨率可达 3840×2160@30Hz，支持 4K@30Hz 音视频信号传输；包括双向串口控制。 2.支持多种控制方式，面板按键控制，网口控制，上位机软件控制等。 3.EDID 智能管理，可适用于所有标准及非标显示设备。 4.带有断电记忆功能，保护现场切换、视频同步等功能 5.支持 HDMI 接口连续热拔插，视频信号即插即用，1080P 传输距离：≥15 米、1080P 光纤传输距离：≥50 米 6.具备高清切换矩阵功能，多路输入与输出间可快速无障碍切换。 7.通过客户端，可操作各输入信号源之前的切换，场景保存、调用及场景轮询、分辨率设置、分辨率格式等功能。
7	视频处理设备	视频解码器	台	1	3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HDMI,输出接口:HDMI,输入分辨率支持:1080P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嵌入式架构，DSP 解码，不得采用工控机或 PC 机 X86 架构，保障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2、高清固定切换解码矩阵结构，支持多路 HDMI 信号输入输出，实现高清视频无损切换输出，最高支持 4K@30Hz，支持 4K 音视频信号传输，具备双向串口控制。 3、1U 高度，19 英寸标准机柜式机箱。 4、支持面板按键、网口、上位机软件多种控制方式。 5、具备 EDID 智能管理，适配各类标准及非标显示设备。 6、支持断电记忆，断电重启可恢复切换、视频同步现场状态。 7、HDMI 接口支持热拔插，实现信号即插即用。 8、具备高清矩阵切换能力，

								多路输入输出可快速无障碍切换。 9、输入输出色彩空间支持 RGB、YCbCr4:4:4、YCbCr4:2:2。 10、输出分辨率多档位、端口独立可调；输入兼容 DVI/HDMI 信号；支持待机超低功耗。 11、输出支持 HDMI、DVI 格式，各输出端口分辨率独立可调。 12、客户端可实现信号源切换、场景保存 / 调用 / 轮询、分辨率配置等操作。 13、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 14、信号输入≥4 路、输出≥4 路；输入最高 4K@30Hz（RGB4:4:4、YCbCr4:4:4、YCbCr4:2:2）；输出 4K@30Hz RGB4:4:4。 15、HDMI 接口支持 4K 音视频传输，音频内嵌 PCM 格式。16、具备 RS232、RJ45 控制端口。 17、1080P 有线传输≥15 米，1080P 光纤传输≥50 米。 18、工作温度-10℃～+50℃；存储温度-10℃～+50℃；相对湿度 10%-90%。 19、供电：DC5V/1A。 20、国标兼容对接技术指标： 20.1 设备符合 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 20.2 支持国标设备注册、心跳保活、信令交互、流媒体分发、设备状态上报全流程协议交互。 20.3 具备国标信令、流媒体传输接口，依托 RJ45、HDMI 接口，可对接现有 GB/T 28181 监控平台、解码矩阵，实现视频推送、解码上墙、设备远程控制。 20.4 解码上墙输出最高分辨率支持 8K，最高输出帧率支持 60fps。
8	协作终端	教学一体机	台	1	5641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RJ45,通信协议:标准网络协议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规格 86 寸，提供

								1080P 的高清云会议功能，双 Wi-Fi 投屏。 2. 屏幕分辨率：≥4K。 3. 背光类型：D-LED。 4. 贴合工艺：零贴合。 5. 镜头变焦：2 倍数字变焦。 6. 最大视角：水平≥80° / 垂直≥50°。 7. 扬声器最大功率：≥30W。 8. 拾音距离：≥8m。 9. RAM：4GB。 10. 书写时延：≤25ms。 11. 操作系统：嵌入式多媒体操作系统，支持双系统工作模式，支持音视频编解码、网络应用运行。
9	一般会议终端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4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通信协议:标准网络协议,架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带宽:千兆、百兆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非工控机架构。 2.终端搭载嵌入式操作系统。 3.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4.支持 H.323/SIP 协议，支持 H.239 双流传输、BFCP 会议控制信令，具备标准 H.323/SIP 对接接口，可与存量 MCU 完成设备注册、双流收发、会议控制交互。 5.支持 H.264 SVC、H.264 BP、H.264 HP、H.265 SVC、H.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 6.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7. 支持 4K30fps 、 1080p60fps 、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8.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9.支持 HDMI CEC 控制协议，可实现亮度调节、音量调节、显示模式切换等功能。 10. 设备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标准 HDMI 音视频

								输入输出接口；音视频传输码率支持128kbps-8Mbps；可与现有多点控制单元（MCU）、会议管理平台实现设备注册、会议呼叫、音视频流收发、设备状态上报；支持平台端对本设备音量调节、麦克风静音、会议启停统一管控。

二、★服务要求

1.中标（合同）金额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及实现所有技术参数要求所需的全套配件及服务。 2.响应要求： ①所投产品在验收阶段，无法依据本项目技术指标约定的协议、接口能力完成与现有 H.323/SIP 视频会议平台、GB/T 28181 监控平台对接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直至满足项目对接要求。 ②视频会议设备：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完成对接实施，实现与现有多点控制单元(MCU)、会议管理平台对接，完成设备注册、会议呼叫、音视频流收发、状态上报，支持平台侧对本设备的音量调节、麦克风静音、会议启停统一管理。 ③视频解码器设备：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技术指标 GB/T 28181-2022 标准要求，完成与现有 GB/T 28181 视频监控平台、解码矩阵对接，实现视频流推送、解码上墙、设备控制等功能。现有监控平台遵循 GB/T 28181-2022 标准符合性检测规范，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符合 GB/T 28181-2022 标准。 ④费用承担：若因供应商所投产品自身技术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不匹配、接口不兼容、编码格式不支持、国标适配异常等）导致产生额外软硬件采购、协议授权、开发对接或人力调试费用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编号：

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综合训练馆阶梯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　　方： _____

日期：　　年　　月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电子询价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含税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含税价格）				

说明：1.中标（合同）金额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及实现所有技术参数要求所需的全套配件及服务。2.响应要求：①所投产品在验收阶段无法实现与现有 H.323/SIP 视频会议平台、GB/T 28181 监控平台的完全兼容，必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②视频会议设备与采购方现有采用标准 H.323/SIP 协议的多点控制单元(MCU)及会议管理平台完全兼容，实现无障碍接入和统一管理，现使用设备为华为 BOX610。③视频解码器设备必须与采购方现有采用 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视频监控平台/解码矩阵完全兼容，实现视频流的解码上墙。说明：现有平台为大华品牌 DH-NVD1205DU-4I-8K，已通过 GB/T

28181-2022 标准符合性检测，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符合 GB/T 28181-2022 标准。④费用承担：若因供应商所投产品自身技术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不匹配、接口不兼容、编码格式不支持等）导致产生额外软硬件采购、协议授权、开发对接或人力调试费用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系统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10 国道 497 公里处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收货人：周警官（联系方式：18586080327 ）。

乙方应于发货前 3 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函件（含扫描件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到货时间，并保留送达凭证。货物运输及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

货物及系统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1）单证齐全：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齐全。

（2）到货初步验收：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完全一致，且无外观破损、瑕疵。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

（3）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后，整个系统（包括录播系统、导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监控解码系统等）能够正常运行，实现各类信息互联互通。满足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华为视频会议平台、华为 BOX610 终端、华为 CloudLink Camera 200 摄像头、大华 GB/T 28181-2022 监控平台及 DH-NVD1205DU-4I-8K 解码矩阵的无缝兼容对接）必须全部通过现场测试，并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

（4）试运行：系统通过集成验收后，进入为期 7 个工作日 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试运行期间若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由双方书面确认），试运行期自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5）验收组织时限：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

（6）重大故障定义：本条款所称"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整体无法启动或运行；录播、导播、视频会议、监控解码任一核心功能完全失效；与现有华为视频会议平台或大华 GB/T 28181-2022 监控平台无法对接；设备硬件出现不可恢复的物理损坏。一般故障（如个别参数需调整、非核心功能偶发异常）不视为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试运行期不重新计算。

四、售后服务

1、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兼容性问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加盖公章传真）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若设备故障无法在 72 小时内修复的，乙方应在故障确认后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备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备用设备在甲方使用期间如因甲方人为原因损坏，甲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4、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含系统功能性验收及试运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的货款，即人民币_____ ___ 元整（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行号：_____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应付未付款项中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经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系统集成验收及试运行），发现乙方供应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功能性要求等），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修复。逾期未更换或修复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前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第一条"说明"第2款约定实质性要求（特别是系统兼容性要求）在验收阶段无法实现，且在甲方给予的15日整改期满后仍无法解决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安装场地、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不得据此追究乙方逾期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约定，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交付货物的款项。

3、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并及时通知对方。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及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业务中断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2、乙方授予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永久、免费、非独占使用其所提供软件的许可，甲方有权为本单位业务需要复制、备份该软件。

九、保密与数据安全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运维服务、技术支持）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录像、会议内容、监控画面、网络架构、设备配置、人员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录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监控系统所录制、采集、存储的全部音视频

数据及其他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复制、留存、传播上述数据，合同终止或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确保其设备及系统中不残留甲方数据。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前，应接受甲方保密教育并签署保密承诺书。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培训

1、乙方应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小时的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查、录播导播操作、视频会议系统使用等。

2、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及培训课件。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乙方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2）乙方出具的《兼容性承诺函》（原件）；

（3）经双方确认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验收后补充）

若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正文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224101144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